

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
一、保荐机构名称	2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2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8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7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鹏飞：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晋亿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新：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舍得酒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众信旅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嘉仪，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沪杭甬港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邓淼清、罗亦阳、张新洋、朱灵非、戴远弘。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16 号 1 号楼 9-14 层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71-8532 1088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燃气设备、燃气灶具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及塑料管材、管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天然气运行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燃气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 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15% 的股份, 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2.SH) 0.0074% 的股份、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23.SH) 0.0040%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 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 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 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 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等账户买卖发行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 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 同时, 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

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53% 的股份。除前述情况下，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

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87394228J
注册地	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太古中心二座3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金文玉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兼并与收购、争议解决等
经办律师	汪丹丹、陈林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310000687394228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

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4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 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三)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四) 发行人聘请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师。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2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112,860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12,540万股、不超过37,62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超过25%。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

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及无偿划转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系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城燃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城燃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相关主体满足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并获取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现有股东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 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能天然气	71,100.00	63.00%
2	长城燃气	28,216.00	25.00%
3	绿能基金	13,544.00	12.00%
合计		112,86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3家机构股东中，2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浙能天然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长城燃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据此，上述2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1家机构股东绿能基金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绿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绿能基金及其管理人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U511）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647）。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

金绿能基金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由于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浙江省天然气门站价格为每立方米 3.945 元，较前期门站价格 2.26 元涨幅较大，虽然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企业价格可以向下传递，但居民用气价格变动需经听证会通过，无法及时调整，若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13,984.17 万元、118,209.02 万元、246,425.76 万元和 238,59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4%、39.67%、55.84% 和 73.41%。

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浙江省内天然气供销体制所致。在 2020 年 9 月浙江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前，浙江省天然气由公司关联方省天公司、管网公司统购统销，省级管网销售价格由浙江省发改委指导定价。2020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 号），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

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公司作为改革试点单位，拓宽了采购来源，2020年和2021年关联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气源采购主要来自浙江省内，呈现较强地域性特征，未来如果浙江省内区域市场环境、供销政策变化将对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2、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采购天然气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气和LNG。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36%、80.50%、84.98%和89.99%。2021年11月以来，由于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浙江省天然气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2.26元调整为3.99元，涨幅较大，虽然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企业价格可以向下传递，但居民用气价格变动需经听证会通过，无法及时调整，自2021年11月以来，公司向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低于公司采购价格，若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

3、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用户使用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同时，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因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4、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上述法律法规对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企业的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都有明确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

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或不能顺利续期，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5、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和“欠提”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与管网公司，子公司德清天然气、平湖天然气与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的采购合同，若公司、德清天然气、平湖天然气未来任一合同年度实际采购量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量而触发照付不议义务，则管网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德清天然气、平湖天然气按该合同年实际采购量与照付不议量的差额付款。若管网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则公司在就该差额付款后，有权要求管网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条件在一定年限内供应天然气补供量；但若公司、德清天然气、平湖天然气未能出售管网公司、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燃气补供量，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中海油浙江签订的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中存在约定用量“欠提”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合同期内实际提取的气量小于买方最低义务提取量时触发欠提条款，若公司于合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未完成补提，公司应按未完成补提量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中触发欠提条款并支付违约金，则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增加。

6、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母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城镇燃气业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20%、77.34%、81.18% 和 84.05%，主要由于天然气行业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8、气源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省天公司和管网公司，LNG 主要采购自中海

油浙江和福建省希瑞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2021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为2,092亿立方米，消费量3,787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9、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天然气由于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天然气相比其他化石能源竞争优势稳步增强。同时，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质能源也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未来有可能逐步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各能源的使用成本、便利程度、安全及环保等因素做出选择，若未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或该替代能源具有价格和成本等优势，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0、经营区域较小的风险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类是在本地区依靠历史承袭而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性地方国企，另一类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燃气运营商，总体而言，区域性地方国企是城市燃气行业竞争格局中的主要存在形式。本公司经营区域位于浙江省内，受限于公司资本实力，进入其他地区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在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区域仍将局限于浙江省，如果未来浙江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者未能通过参股方式获得新的特许经营区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情形，其中包括租赁使用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房产权属证明、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系划拨地及集体土地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产权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搬迁产生拆除或搬迁费用等）。尽管控股股东已承诺对于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进行补偿，但是公司仍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短期使用受限、搬迁等风险。

1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13、毛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0%、13.67%、12.85% 和 9.1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毛利率变动影响。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明确了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公司的采购销售价差保持稳定，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近年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随着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影响到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增大，如上下游价格调整存在时滞性会导致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发生变化、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业务结构变化等，均会造成公司天然气购销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的波动较大且出现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1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天然气销售业务定价机制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0.79%、88.71%、89.31% 和 90.30%，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在区域浙江省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价格主要参照门站价格，而门站价格仍由浙江省发改委制定。公司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市、县级物价部门指导，其中居民用气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执行阶梯价格，如需上调居民用气价格需经听证会通过；非居民用气价格由企业根据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参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调整文件协商确定。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浙江省发改委上调门站价格，或因未来市场化改革完成，浙江省发改委门站价格取消，采购价格市场化定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居民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是指公司为保障用户通气，根据用户需求，为其提供天然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并收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35.95%、33.21%、38.36% 和 57.23%，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根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 修正）》《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2〕128 号）》，公司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直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未来如果地方物价管理部门下调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或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政府主管部门未调整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中居民用户的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提高幅度小于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提高幅度，将导致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地方燃气企业规模化整合的风险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省建设厅关于迅速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切实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改革的通知》（浙建城发〔2021〕39 号），提出实施城燃企业规模化改革，鼓励城燃企业间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有条件的地区要形成“一城一网一企”管道燃气经营格局。为实现该等改革，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了临安燃气，持股

比例分别为 51%、30%、19%，发行人对临安燃气不具有控股权；临安燃气将承接临安相关区域范围内的燃气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规模化、一体化改革尚在推进中，若未来浙江省进一步推进区域燃气资源整合改革，发行人可能存在失去部分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4、国际政治冲突带来的风险

自 2007 年起，我国天然气消费速度逐渐超越生产速度，且产销差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今年以来受俄乌冲突影响，天然气供应引发市场担忧，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未来俄乌冲突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化，或因为其他国际政治冲突发生，导致天然气进口受阻或价格暴涨或全球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公司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也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5、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天然气、煤和石油为三种最常见的化石能源，与煤和石油相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但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较低，国内能源及消费结构仍以煤炭为主。鉴于天然气的诸多优点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的明确，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如《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均提出了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的目标，天然气行业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规划。

公司绝大部分客户都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所列的“城镇居民炊事及生活热水用户、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集中式采暖用户等城市燃气用户，相关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用户等工业燃料用户”等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之列。公司已建立了与目前产业政策相适应的业务经营模式，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改变，如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调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等，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再属于优先类或鼓励类范畴等，都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6、天然气改革导致的大客户流失风险

2020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印发《浙江省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试点

规则（试行）》（浙发改能源〔2020〕301号），试点改革省网统购统销模式，即在保持原有天然气省网统购统销的基础上，试点购销双方通过代输实现销售方和购买方直购直销的模式；试点改革下天然气上下游参与主体直接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自行协商、市场化定价，其中工业用户天然气直供的准入门槛为年用气量2,000万立方米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年用气量2,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3%、5.61%、10.00%和11.04%¹，若未来体制改革到位，公司存在2,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客户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而导致公司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7、燃气设施投资须服从市政规划的风险

燃气管网属市政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需按照当地政府城市建设规划进行相关设施的配套投建，以满足管道燃气供应的需要，其建设进度需服从市政规划的整体安排；因此，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进度可能受到市政规划及其他市政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其次，公司在投资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时，通常结合政府部门规划和相关区域内未来较长时期的天然气需求预测量来设计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以保证天然气管网的输配能力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所以公司管网建设的输配能力往往超过当前业务的实际需求。市政规划的变动导致公司燃气管网建设进度提前或延后及新建管网输配能力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相关财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¹ 2022年1-6月数据为根据发行人用气量1,000万方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计算得出

3、募投项目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使得项目难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造成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天然气采购价格处于由国家政策调控管制向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和调整，同时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一般采取“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在实践中，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时，按照基本覆盖加价成本的原则，相应顺价上调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因此城市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率水平稳定、波动较小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量实现业绩增长，推动行业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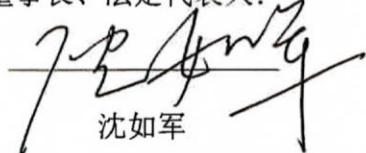
近十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加，2011年-2021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由1,352亿立方米上涨至3,787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10.9%。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预测，202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4,300-4,500亿立方米（复合增速5.3%-6.2%），2030年达5,500-6,000亿立方米（复合增速5.1%-6.1%），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将从2020的8.4%提升至2030年12%左右，而这一比例仍显著落后于2020年同期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24.7%的天然气占比，未来国内天然气发展仍有较大增长的空间。

发行人经营区域处于经济发展较好的浙江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负责管理的城市燃气公司达28家，覆盖了浙江省9个地市，经营版图快速扩张，已成为浙江省内运营城市燃气项目最多的公司，未来随着社会对环保的进一步重视，清洁能源的进一步推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提升，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不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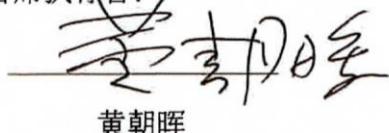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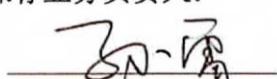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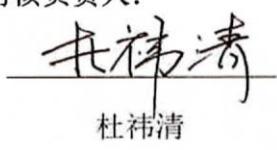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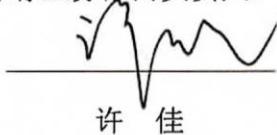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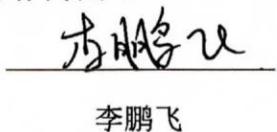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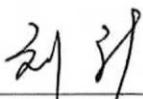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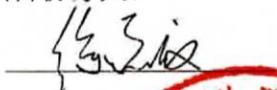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鹏飞


刘新

2023年2月27日

项目协办人:


徐嘉仪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鹏飞和刘新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 李鹏飞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刘新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李鹏飞：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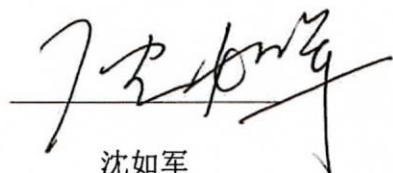
2、刘新：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李鹏飞、刘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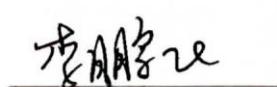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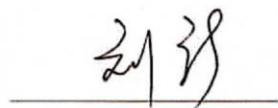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李鹏飞



刘 新

